

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11月12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

主席：黃美鈴學務長

記錄：蔡育鯉

出席：陳信宏教務長(張漢卿組長代)、陳俊勳總務長(楊黎熙副總務長代)、周世傑國際長(安華正主任代)、杭學鳴院長(溫宏斌副主任代)、曾煜棋院長(王協源所長代)、韋光華院長(黃炯憲副院長代)、李耀坤院長(王念夏教授代)、陳俊勳院長(陳安斌副院長代)、劉尚志院長(薛景文老師代,請假)、鐘育志院長(請假)、曾成德院長(張靜芬副院長代)、張維安院長(請假)、許根玉院長、張翼院長(請假)、蘇育德主任委員(陳仁姪副教授代)、袁賢銘館長(請假)、蔡錫鈞主任、楊淑蘭主任(楊明幸組長代)、廖威彰主任、王先正主任

各學院教師代表：王忠炫老師、林奕成老師、廖英皓老師、陳俊太老師、黃宜侯老師、江浣翠老師(薛景文老師代,請假)、黃植懋老師、林淑芬老師、黃淑鈴老師、詹明哲老師(潘瑞文老師代)、鍾添淦老師(請假)

學生代表：李冠緯(請假)、李承儒(請假)、楊承侑、陳建仰(請假)、黃元欣、黃孝宏(請假)

列席：柯富祥副學務長、蔣崇禮組長、周俊雄組長、李育民組長、林炯源組長、巫慧萍組長、許鶯珠主任、張文豪主任、馬毓君主任、曾能昌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(附件1, P. 1-P. 4)業於104年5月12日以電子信傳送各委員,並請參閱執行情形(附件2, P. 5-P. 9)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近日本校有非本地性登革熱確診病例,已啟動防疫小組會議因應及落實校園和館舍環境清潔工作。

(二)11/11舉辦交通安全宣導,提醒學生騎車應注意事項維護行車安全。

(三)八仙塵爆受傷的2位同學,在本校跨處室行政團隊及醫療協助下穩定恢復中。

三、學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：請參閱(附件3, P. 10-P. 18)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校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案,請討論。(課外活動組提)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104.06.24臺教授青字第1040000295號函辦理(附件4, P. 19)。

(二)依該函說明二,依大學法第33條第3項(附件5, P. 20-P. 22)僅規範

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，至於「其他相關自治組織」因大學法並未有類如學生會之規定，爰有關學生入會事項，應為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自治事項，宜予尊重，不宜將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」一體適用。

- (三)依該函說明三，學生會費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，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，訂定減免會費規定及其他相關事宜，應參照103.09.05臺教授青字第1030000318號函送之「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」第八條(附件6, P. 23-P. 25)。
- (四)檢附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7, P. 26)、修正草案全文(附件8, P. 27-P. 28)，及參閱本校學生聯合會收費辦法(附件9, P. 29-P. 30)。
- (五)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，修正條文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，送校務會議核定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：

1. 第三條修正條文，因依大學法第33條第3項規定(略以)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，故本條無需特別增列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」，維持原條文。
2. 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，經舉手表決同意21票，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1時20分